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概述2020

pwc 普华永道

前言

本手册旨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作基本的概述。除非另有说明，本手册中的内容是于2020年2月29日按当时所有公开的信息所编制的。目的是对读者可能提出的一些基本但重要的问题作出解答。因篇幅有限，本手册并不能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若读者在实务上遇到具体的问题，仍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由于法律法规在不断演变，各地方税务机关对法律法规的解释也不尽相同，敬请在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前索取详尽的专业意见。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在本手册第23页和第24页所介绍的服务，请随时与后附的普华永道专业人士联系。

本手册中的内容不涵盖分别于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成立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港澳地区仍保留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原有的税制，而中国大陆的税法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并不适用。

内容

页

概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概述 6
- 税收征管 6
- 外国投资者的限制 7
- 自由贸易试验区 7

企业所得税法

- “居民企业”概念 8
- 居民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8
- 非居民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8
- 税收优惠政策 8
  - 低税率 8
  - 税收减免 9
  - 减计收入 10
  - 创业投资额的抵扣 10
  - 投资税额抵免 10
- 扣除和其它税务处理 10
  - 折旧 10
  - 加速折旧 10
  - 无形资产 10
  - 由关联企业支付的费用 10
  - 贷款利息 10
  - 业务招待费 11
  - 个人商业保险 11
  -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1
  - 资产损失 11
  - 公益性捐赠 11
  - 加计扣除 11
  - 其它不可以扣除的费用 11
  - 存货估价 11
  - 亏损结转 11
  - 股息 11
  - 货币 11
  -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11
  - 境外所得税抵免 11
- 企业重组 12
- 特别纳税调整（反避税） 12
  - 关联交易 12
  - 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 12
  - 成本分摊 12
  -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12
  - 资本弱化规则 12
  - 一般反避税条款 13
  - 纳税调整的加收利息 13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13
  - 纳税年度 13
  - 合并纳税与汇总纳税 13
  - 纳税申报 13

个人

- 个人所得税 14
-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14
- 非居民个人 14
- 受雇所得 15
- 非受雇所得 15
  - 经营所得 15
  - 利息、股息、财产转让、财产租赁及偶然所得 15
- 准予扣除的项目 15
  - 专项附加扣除 15
  - 其他扣除项目 16
- 反避税条款 16
- 纳税申报与缴纳 16
-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16

其它税种

- 增值税 17
- 消费税 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 教育费附加 17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
- 土地增值税 17
- 关税 18
- 印花税 18
- 房产税 18
- 车辆购置税 18
- 契税 18
- 车船税 18
- 船舶吨税 19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 耕地占用税 19
- 环境保护税 19
- 资源税 19
- 烟叶税 19
- 文化事业建设费 19

税收协定 20

外汇管制 22

普华永道中国公司的服务范围 23

我们的领导 25

普华永道联系人 27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税种极为广泛，包括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流转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与房地产有关的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如契税、印花税、关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船舶吨税和烟叶税等。

中国不设资本利得税，出售固定资产所得也视为普通收入征收所得税。

税收征管

中国主要的税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其实施条例由国务院颁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被授权解释并执行税法及实施条例。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也负责监督地方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

外国投资者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可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结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前应首先关注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或鼓励类：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同时适用于内资和外资的投资者，在此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行业，对内外资的限制性措施是一致的。例如，内外资建设大型主题公园均须履行项目核准程序；博彩业、色情业等内外资均禁止投资。
- 目前，外资还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该负面清单列示了40条外商投资限制和禁止准入的特别管理措施。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列出适用于全国的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目录415条和适用于中西部地区各省的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清单。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可以享受进口设备免关税等优惠政策。
- 原则上，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的设立仅实行备案管理，而不需要审核。

其他与外商投资有关的重要方面还包括：

- 外资在自贸试验区投资，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 港澳台投资者参照外国投资者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如《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或《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可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执行。

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在以下省和直辖市的指定范围内建立了十八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广东省、天津市、福建省、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海南省、陕西省、四川省、重庆市、山东省、江苏省、广西省、河北省、云南省和黑龙江省。

企业所得税法

“居民企业”概念

企业所得税法引入居民企业概念。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成立，或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居民企业需就全球收入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中国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注册的企业必然是居民企业，而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的外国企业也可能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是25%。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较低的税率征收（请见下文“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非居民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一般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适用10%税率（又称“预提所得税”）。该税率适用于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非积极性的收入如销售或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转让中国公司股权的所得。

这些非积极性收入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在有税收协定时可能低于10%或完全免税。从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以前的利润中分得的股息可免征预提所得税。此外，自2018年起，对境外投资者以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境内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在符合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政策以产业政策导向为主，区域发展导向为辅。产业政策导向的优惠政策旨在将投资引入到国家鼓励和扶持的产业部门和项目中。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低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主要对以下企业适用低税率：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如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必须符合一系列条件并获得资格的确认。

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必须满足特定的条件才能享受该优惠。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需要满足一定的标准及通过评估以成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珠海横琴新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产业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其实际税率减为5%。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其实际税率减为10%。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收减免

企业所得税主要对来源于以下项目的所得给予减免：

优惠项目和行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3]	有效期限
农、林、牧、渔业项目	免征或减半征收	从事这类项目的所有年份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1]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2]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2008年1月1日后设立于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和上海浦东新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五年内
在2018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软件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获利年度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
在2018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获利年度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
在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或2017年起，以时间孰先为准
在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或2017年起，以时间孰先为准
在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	5+5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十年内
在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在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2+3税收减免期	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或自新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
在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5+5税收减免期	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的十年内或自新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十年内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鼓励类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五年内
实施符合条件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六年内
在2018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	2+3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获利年度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

备注:

1. 包括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 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3. “2+3税收减免期”是指前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随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此类推。

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营利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计收入

企业以国家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创业投资额的抵扣

若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或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投资额的70%可用来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中国居民企业合伙人也可享受此优惠。

投资税额抵免

企业购进并使用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应纳税额中抵免。

扣除和其它税务处理

折旧

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和资本性资产的折旧可以扣除。生产性生物资产在企业所得税制下也被归类为资本性资产，因此也可以计算折旧作税前扣除。折旧计算方法通常采用直线法。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不同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具体规定如下：

房屋、建筑物	20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它生产设备	10年
器具、工具、家具等	5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电子设备	3年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10年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3年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加速折旧

由于技术进步而产品更新较快或长期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制造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和所有行业新购进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可以采用缩短折旧年限/加速折旧的方法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合法。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可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或者合同约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年限。

购入的商誉只有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可以扣除。

由关联企业支付的费用

带内部指导性质的管理费不可以扣除。企业向境内外关联方支付的服务费，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属于受益性劳务的，可以扣除。企业向境内外关联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为支付的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的，可以扣除。

贷款利息

一般来说，贷款利息法可以扣除。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同期同类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以扣除。

资本性的利息必须资本化后按期折旧或摊销。

支付给关联方利息支出的扣除还须遵循企业所得税法的资本弱化规定。（详情请见下文。）

业务招待费

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的60%可以扣除，上限是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0.5%。其余不可以扣除。

个人商业保险

除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外，企业为职工和个人投资者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可以扣除。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除另有规定外，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部分行业为30%）的部分，可以在当年扣除。余额可结转在其后纳税年度扣除。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可在损失发生当年申报扣除，但企业需保留相关证明资料以备主管税务机关的事后审查。

公益性捐赠

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会计利润12%以内的部分可以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加计扣除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为鼓励雇用残疾人士，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费用可以按实际发生额200%加计扣除。

其它不可以扣除的费用

资产减值准备（例如坏账准备）和风险准备金除税法另有规定外不可以扣除。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的部分准备金支出可依据相关税收条款的特别规定进行扣除。

非广告性质和非公益性质的赞助支出不可以扣除。

存货估价

库存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等存货必须以成本作为计税基础。企业可以选用先入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其中一种来计算销售成本。

亏损结转

一般来说，企业的亏损可以结转，在亏损发生纳税年度下一年起五年内抵扣。对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小科技型企业，企业的亏损可以结转十年内抵扣。

股息

居民企业之间所支付的股息收益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股息收益。

货币

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若以人民币以外货币入账，应税所得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缴纳税款。

除税法另有规定外，汇兑收益在确认时（不管是否实现）应当视为应纳税收入，同样的汇兑损失在发生时（不管是否实现）可以扣除。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若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与支出资料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一般会以收入或营业额乘核定利润率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居民企业所用的核定利润率视乎企业的经营行业，一般介于3%至30%之间，而非居民企业适用的核定利润率一般介于15%至50%之间。

境外所得税抵免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外国所得税，可选择依照分国不分项或不分国不分项的原则从居民企业的应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免。然而，可抵免境外所得税不可超过其境外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企业重组

企业重组交易（包括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和分立）一般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所得或者损失，并应以公允价值计算所得或损失。如果符合某些特定条件，企业重组交易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所得可以不在交易当期确认，应缴所得税款也相应可递延到以后年度支付。

特别纳税调整（反避税）

企业所得税法针对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安排作出了规定，并引入了反避税相关概念。2016年至2017年间，国家税务总局陆续推出新的文件，分别针对关联申报和转让定价同期资料、预约定价安排以及反避税调查作出了新的规定，在落实反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即BEPS）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强调中国税务机关对反避税相关问题的立场。

关联交易

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收入性和资本性交易均需遵守独立交易原则。转让定价监管是中国税务机关反避税工作的重点领域。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

中国对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的提交和报送有明确的规定。企业在每年5月31日前申报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需同时填报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包括国别报告及国外关联方的相关信息。另外，企业应当准备好同期资料并在税务机关要求时提供。企业同期资料包含三层文档：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免于提供同期资料。

成本分摊

如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通常限于集团采购和集团营销策划），可以签订成本分摊协议，各企业所承担的成本应与非关联方在可比条件下为获得所涉无形资产或劳务的受益权而支付的成本相一致。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成本可以税前扣除。成本分摊协议无需经由税务机关事先审核，但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中国居民企业，或中国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个人投资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12.5%的低税制国家（地区）的企业（受控外国企业），该受控外国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经营需要而没有分派回中国的利润将被视同已经分派而需在中国纳税。

资本弱化规则

资本弱化规则规定了企业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是否可以税前扣除。在不超过所规定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的情况下，企业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可以税前扣除。若超过规定比例，因超过规定比例的债务而所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对金融企业规定的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是5：1；其他企业是2：1。但如果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相关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即使因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债务而所支付的利息支出也可能被允许全额扣除。

一般反避税条款

企业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引用一般反避税条款对应纳税收入或所得进行调整。税务机关如果发现企业从事以下交易行为，可在其他特别纳税调整规定无法适用的情况下，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查：滥用税收优惠、滥用税收协定、滥用公司组织形式、利用避税港避税或者其他没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纳税调整的加收利息

税务机关在依据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办法作出纳税调整后，应按照税款所属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五个百分点加收利息。加收利息的计息期间自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入库之日止。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五个百分点的加收利息可以不予计算。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纳税年度

中国的纳税年度按公历年计算。

合并纳税与汇总纳税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集团不得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到目前为止，国务院还没有发布任何规定允许有关企业集团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如果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可以选择其主要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 主要机构、场所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且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不得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能够按照规定准确计算本机构、场所的税款分摊额，并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

年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应于该年度次年的5月31日或之前完成（但一些当地的主管税务局有可能要求提前递交年度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应分月或分季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决定究竟按月还是按季预缴。

个人

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需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没有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仅需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每一个纳税年度中居住不超过90日的无住所个人，其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中国境内的机构负担的薪酬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2019年起，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未超过6年的个人，经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中国境外支付的所得可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无住所个人连续6年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且期间任一年度均没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如果其第7年仍然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该个人在第7年当年将在中国负有全球纳税义务。上述6年期间的任一年度，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83天或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的，此前连续年限“清零”重新开始计算。

如果符合某些条件，受雇于境外雇主的无住所个人可以依据其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天数计算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自2019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的受雇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年计税，以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人民币)	税率%
不超过36,000	3
超过36,000至144,000的部分	10
超过144,000至300,000的部分	20
超过300,000至420,000的部分	25
超过420,000至660,000的部分	30
超过660,000至960,000的部分	35
超过960,000的部分	45

备注: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每一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人民币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计算。

此表不适用于个人所得税是由雇主负担的情形。当个人所得税是由雇主负担，应适用另一税率表计算。

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受雇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进行综合计税，按照所得项目分别计税，以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按月或按次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

每月/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人民币)	税率%
不超过3,000	3
超过3,000至12,000的部分	10
超过12,000至25,000的部分	20
超过25,000至35,000的部分	25
超过35,000至55,000的部分	30
超过55,000至80,000的部分	35
超过80,000的部分	45

备注:

非居民个人受雇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人民币5,000元计算。

此表不适用于个人所得税是由雇主负担的情形。当个人所得税是由雇主负担，应适用另一税率表计算。

受雇所得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是指“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有关的其他所得”。

在符合某些条件时，外籍个人下列受雇所得是可以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雇主负担的员工住房补贴（需提供发票）；
- 员工本人每年两次的合理探亲费（需提供发票）；
- 员工的合理搬迁费用（需提供发票）；和
- 中国境内发生的伙食费、洗衣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需提供发票）。

雇主支付而与预期工作支出有关的（例如娱乐或者出差支出）现金津贴须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发生而与工作有关的费用（包含：娱乐支出、俱乐部费用、本地车马费、报刊杂志支出、电话费等）如果不采用支付津贴的方式而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可以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需遵循一定的实报实销的行政程序。

非受雇所得

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的投资人或个人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或承租经营所得等，以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减去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等）若每年超过500,000元，适用税率为35%。

利息、股息、财产转让、财产租赁及偶然所得

这些所得通常以20%的税率征税。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所得可享受减免优惠。

准予扣除的项目

专项附加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取得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费用支出，可以享受以下专项附加扣除：

- 子女教育
- 继续教育
- 大病医疗
- 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
- 赡养老人

其他扣除项目

经营所得的准予扣除项目，有具体的规定。其中一些扣除限额的规定与企业所得税法下的规定相似。此外，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在计算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除费用人民币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财产租赁所得的扣除规定如下：

- 每次收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的，扣除费用为800元；
- 每次收入在人民币4,000元以上的，定率扣除20%的费用。

财产转让所得，财产原值和合理支出是可以扣除的。

利息、股息、红利或偶然所得，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反避税条款

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新增了反避税条款，为税务机关针对无正当理由或合理商业目的的避税行为进行纳税调整提供了法律基础。反避税条款明确的可以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形包括：



关联方交易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受控外国公司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一般反避税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纳税申报与缴纳

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方为扣缴义务人。

居民个人取得的受雇所得由雇主按照累计预扣法按月进行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符合特定条件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受雇所得由雇主按月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扣缴义务人预扣缴或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在次月15日内申报缴纳。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2019年1月1日起，符合六种特定情形的个人，例如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取得境外所得、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受雇所得等，须按照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间，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其它税种

增值税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进口货物，销售服务、劳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缴纳增值税。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适用税率见下表，小规模纳税人通常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应税行为	适用税率 %
销售、进口一般货物	13
销售、进口特定货物（如粮食、自来水、煤气和化肥等）	9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有形动产租赁	13
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6
出口货物；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 向境外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特定服务，包括： • 研发服务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设计服务 •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软件服务 •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信息系统服务 •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转让技术	0

纳税人发生上述适用零税率的应税行为时，在通常情况下，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并退税。对于出口服务，出口退税率就是增值税税率。而对于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介乎0%到13%之间并且有特定的公式计算可退税的数额，因此许多出口货物的企业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并不是可以全额退还，出口企业可能需要承担不同程度的出口增值税成本。

另外，境内纳税人所提供的部分跨境服务，若符合条件可适用增值税免税，但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也不可退税。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纳税人符合一定条件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消费税

消费税适用于生产和进口特定种类的商品，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珠宝、鞭炮、焰火、汽油和柴油及相关产品、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具、游艇、奢侈类手表、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和涂料。按商品的种类，消费税可根据商品的销售价格及/或销售量计算应缴的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即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照一定的税率进行计缴。凡缴纳流转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根据地区的不同分为三档：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其他地区税率为1%。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即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为计征依据按3%的税率征收。凡缴纳流转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义务人。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即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为计征依据按2%的税率征收。凡缴纳流转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义务人。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或处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减去“扣除项目”后的“增值收入”按30%-60%的超率累进税率征收的税项。

经营房地产开发的企业“扣除项目”包括：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财务费用，例如利息，在某些情形下可以扣除。其它房地产开发费用（即销售和管理费用）可以在限额内扣除，最高扣除额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5%；
-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一般为印花税）；及
- 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加计20%扣除。

转让旧房可扣除项目包括旧房的评估价格和在转让中缴纳的税金。

关税

中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海关依照相关法律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进口货物的增值税以及消费税由海关在进口环节代征。

中国关税纳税义务人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和进境物品的所有人。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海关监管、海关征税及海关统计的基础。2017年，随着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商品分类目录的修订，中国进出口税则税目有较大范围的调整。

进口关税可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暂定税率。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决定着若干其他贸易政策的适用性，例如：关税配额，优惠税率，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

减免税包括对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给予减征或免征。减免税可分为三大类，即法定减免税、特定减免税和临时减免税。

对用于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原材料予以保税，对加工后复出口部分予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货物，进境时暂缓缴纳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境免税。由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普通区域时应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消费税。

印花税

所有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缴纳印花税。印花税税率从借款合同金额的0.005%到财产租赁合同、财产保险合同金额的0.1%不等。

房产税

房产税是对房屋和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是代管人按年征收的税种。其税率为房产原值的1.2%。地方政府通常会提供10%到30%的税收减免。另外，也可按房产租金的12%征收房产税。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是对在中国境内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挂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的行为，按车辆的计税价格的10%征收的一种税。

契税

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买卖、赠与或交换需按成交价格或市场价格的3%至5%征收契税。纳税人为受让人。

车船税

车船税是对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和船舶征收的一种税。每年按定额缴纳。通常，载货汽车按其自重定额计税，而汽车、载客汽车和摩托车按单位数量定额计税。船舶则按其净吨位定额计税。

船舶吨税

船舶吨税是海关代为对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征收的一种税。其所适用税率根据船籍不同分为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应税船舶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确定税率，再乘以净吨位计算税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税额是按年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地方政府核定的每平方米固定税额计算的。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对在中国境内占用耕地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税额是以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乘以地方政府核定的每平方米固定税额计算，一次性征收。

环境保护税

中国从2018年1月1日起，对在境内领域及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的企业征收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采用从量计征，即以应税污染物的当量或者排放量作为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额。

资源税

开采原油、天然气、煤炭、盐、金属和非金属原矿等自然资源，应就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为依据缴纳资源税，具体税率由国务院规定。现行在10个省市开展试点征收水资源税，以从量计征的方式征收。

烟叶税

烟叶税是向在中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征收的税种。纳税人按烟叶收购金额的20%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文化事业建设费

从事娱乐业、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按营业额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收协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某一方的居民纳税人可在税收协定对方国家获得税收减免。税收协定可减轻外国企业或外籍个人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预提税或企业/个人所得税。税收协定也可减轻中国居民应缴纳的外国预提税或所得税。截至2020年2月29日，中国与以下102个国家及2个特别行政区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已生效。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澳门特别行政区	塞舌尔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马其顿	新加坡
亚美尼亚	芬兰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澳大利亚	法国	马耳他	斯洛文尼亚
奥地利	格鲁吉亚	毛里求斯	南非
阿塞拜疆	德国	墨西哥	西班牙
巴林	希腊	摩尔多瓦	斯里兰卡
孟加拉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蒙古	苏丹
巴巴多斯	匈牙利	黑山（注2）	瑞典
白俄罗斯	冰岛	摩洛哥	瑞士
比利时	印度	尼泊尔	叙利亚
波黑（注1）	印度尼西亚	荷兰	塔吉克斯坦
博茨瓦纳	伊朗	新西兰	泰国
巴西	爱尔兰	尼日利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文莱	以色列	挪威	突尼斯
保加利亚	意大利	阿曼	土耳其
柬埔寨	牙买加	巴基斯坦	土库曼斯坦
加拿大	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克兰
智利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克罗地亚	韩国	波兰	英国
古巴	科威特	葡萄牙	美国
塞浦路斯	吉尔吉斯	卡塔尔	乌兹别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老挝	罗马尼亚	委内瑞拉
丹麦	拉脱维亚	俄罗斯	越南
厄瓜多尔	立陶宛	沙特阿拉伯	赞比亚
埃及	卢森堡公国	塞尔维亚（注2）	津巴布韦

注1：中国政府于1988年12月2日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南斯拉夫解体后，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波黑。

注2：中国政府于1997年3月21日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2003年2月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2006年6月3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分解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上述两国。

外汇管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交易的监督和管理。

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外汇交易实施的监管取决于该交易属于经常项目还是资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债权与债务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通常，如果一项交易属于经常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指定银行的银行外汇交易系统来进行外汇买卖，而不需得到外汇管理局的预先批准。如果一个外商投资企业须以外汇支付经常项目，可指令其银行从其外汇账户结付。与此同时，企业应提供相应的合同、发票和货运单据等证明文件。

除了部分资本项目的交易需获得外汇管理局的预先批准，许多资本项目的业务权限已下放到银行层面。但从2016年开始，中国政府加强了部分资本和经常项下的外汇业务真实合规性审核，以进一步规范中国外汇市场秩序。

为加快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国企业如今可以在进行跨境贸易时使用人民币结算。中国政府自2011年开始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允许一些资本项目使用人民币。

普华永道中国公司的服务范围

普华永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的公司提供广泛的税收及商业解决方案，包括：

会计与薪酬服务

提供以会计及薪酬服务为主的涵盖全部后台职能的外包服务，还包括公司秘书服务、项目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务。

统一申报标准

协助分析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要求对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带来的影响。提供相关解决方案以确保合规，并协助管理和应对税务风险。

企业重组

提供有关于股权转让，业务转让，企业资本及资产重组和破产清算等咨询服务。

企业税务申报

编制及提交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纳税申报表。

关税和贸易解决方案

协助寻求进出口贸易中的节税方案，协助企业履行合规性纳税义务。

分销策略

在最新的法律框架下，为中国分销市场应采取的战略提供咨询服务。

中国企业税务服务

针对中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特有的国际贸易、海外投资、上市重组、员工激励、并购交易等需求，从税务及企业发展角度为企业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协助中国企业长远发展和增值。

金融服务业

为金融领域企业提供境内和跨国金融交易的企业税务方面的咨询服务。并为常设机构风险、转让定价等相关税务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外国承包商

为涉及在华发电厂和其他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外国承包商提供最有效的税务方案，对合同提供税务建议，协助注册，与税务机关协商及提供纳税申报服务。

对在中国经营是否合规进行自查

协助对在中国经营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进行自查，改善不合规事宜和提供税务管理咨询服务。

流转税务管理

协助管理流转税的申报流程并寻求流转税优化方案。

建议市场进入方案

协助制定市场进入方案及协助在华设立公司和办公场所。

合并与收购－税务尽职调查

对法律和税务风险进行全方位的尽职性调查或特定程序的审查。

中国个人所得税咨询和纳税申报服务

协助企业为在华工作外籍员工制定税务最优化的薪酬方案，并协助此类雇员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填报他们的个人所得税月纳税申报表。为外籍员工制定税收平衡计划。

中国研发税务服务

协助企业获得中国研发活动相关优惠，包括税收优惠和其他政府优惠。并协助企业有效的遵从技术、会计和税务方面的法规要求，使企业可持续的享受研发税收优惠。

投资和融资的方案策划

为投资架构及融资方法提供咨询服务以获得最大回报。

税务分歧协调服务

帮助客户积极预防、有效管理并提供最优协调方案，解决客户与中国税务机关产生的税务分歧。各种服务包括申请税务事项裁决、改善税务政策、应对税务稽查和查询，以及商谈解决方案等等。

税务管理体系和税务战略

为客户建立一个具备前瞻性的税务管理方案，将税收职能设计、科技及合规性融为一体。

税务科技

协助企业建立并实施税务科技战略，以提高企业数据管理效率、改良纳税流程及有效管理风险，使税务职能部门成为企业战略资产，为整个企业创优增值。

税务价值评估咨询服务

为税务价值评估提供从策划、资料准备到争议解决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转让定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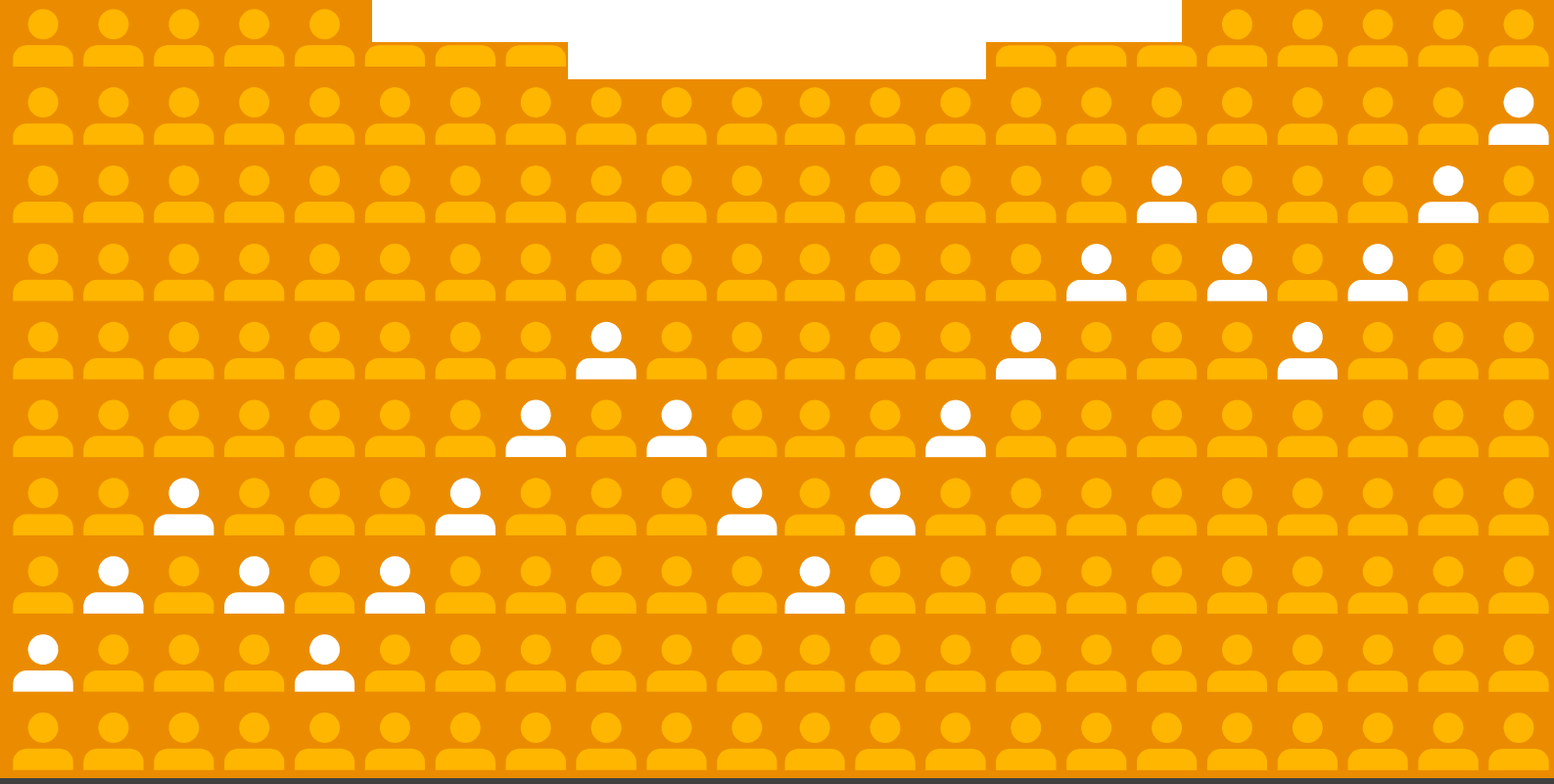
对转让定价政策和有关的风险作出评估，协助准备转让定价文档，提供税收咨询，帮助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美国税务咨询服务

为跨国企业提供各类美国税相关申报服务和咨询服务。

价值链转型

提供一项整合了咨询、税务和法务的服务，以协助各种组织在企业变革中调整和优化其业务、税务和法务运营模式。



我们的领导

亚太及中国主席

赵柏基
+852 2289 2111
raymund.chao@cn.pwc.com

中国税务部主管合伙人

吴家裕
+86 (21) 2323 1828
peter.ng@cn.pwc.com

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庄子男
+86 (21) 2323 2580
spencer.chong@cn.pwc.com

中国中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任颖麟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李尚义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中国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亚太区全球派遣服务主管合伙人

简文熙
+852 2289 1818
james.clemence@hk.pwc.com

新加坡税务主管合伙人

胡和坤
+65 9118 0811
chris.woo@sg.pwc.com

中国台湾税务法律服务营运长

许祺昌
+886 (2) 2729 5212
jason.c.hsu@tw.pwc.com

普华永道联系人

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和新加坡的事务所根据各地适用的法律协作运营，向您提供服务。普华永道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在中国内地超过25个城市、香港、澳门、新加坡及台湾均设有办公室。团队拥有超过3,750位专业税务顾问及超过200位合伙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及申报服务。结合普华永道强大的国际网络，我们的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致力于为客户在他们的税务及商务问题上提供技术稳健、具有行业针对性、实用及全面的解决方案。

如欲查询任何中国税务事宜，敬请联系您的客户合伙人或以下任何负责或您所在区域办公的合伙人：

北京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香港
李尚义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苏州
蒋季颖
+86 (512) 6273 1892
mike.chiang@cn.pwc.com

长沙
熊小年
+86 (755) 8261 8280
collin.xn.xiong@cn.pwc.com

济南
张海燕
+86 (532) 8089 1815
helen.h.zhang@cn.pwc.com

天津
于勃
+86 (22) 2318 3066
bo.yu@cn.pwc.com

成都
徐闻
+86 (28) 6291 2018
william.xu@cn.pwc.com

昆明
覃宇
+86 (20) 3819 2191
ingrid.qin@cn.pwc.com

武汉
马骁俊
+86 (21) 2323 3743
michael.ma@cn.pwc.com

重庆
徐闻
+86 (23) 6393 7333
william.xu@cn.pwc.com

澳门
张佩萍
+853 8799 5121
grace.cheung@hk.pwc.com

西安
赵鸿
+86 (29) 8469 2661
jackie.zhao@cn.pwc.com

大连
张文彬
+86 (411) 8379 1698
robin.zhang@cn.pwc.com

南京
张亮
+86 (25) 6608 6278
benny.zhang@cn.pwc.com

厦门
喻名鼎
+86 (592) 210 1658
minting.yu@cn.pwc.com

广州
覃宇
+86 (20) 3819 2191
ingrid.qin@cn.pwc.com

宁波
朱虹
+86 (21) 2323 3071
ray.zhu@cn.pwc.com

郑州
于勃
+86 (22) 2318 3066
bo.yu@cn.pwc.com

贵阳
江凯
+86 (755) 8261 8820
cathy.kai.jiang@hk.pwc.com

青岛
张海燕
+86 (532) 8089 1815
helen.h.zhang@cn.pwc.com

珠海
王舜宜
+86 (755) 8261 8267
rebecca.s.wong@cn.pwc.com

海口
许晓扬
+86 (20) 3819 2193
janet.xu@cn.pwc.com

上海
任颖麟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新加坡
胡和坤
+65 6236 3688
chris.woo@sg.pwc.com

杭州
钱天
+86 (571) 2807 6318
jeffrey.qian@cn.pwc.com

沈阳
张文彬
+86 (411) 8379 1698
robin.zhang@cn.pwc.com

台湾
许祺昌
+86 (2) 2729 5212
jason.c.hsu@tw.pwc.com

合肥
孙斌
+86 (551) 6488 4692
andy.sun@cn.pwc.com

深圳
江凯
+86 (755) 8261 8820
cathy.kai.jiang@hk.pwc.com

普华永道联系人

如欲查询有关我们的中国税务及专业服务，请与以下专业小组的合伙人联系：

会计与薪资外包服务

王威
+86 (10) 6533 3113
steven.wong@cn.pwc.com

国际税务服务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税务管理体系和税务战略

汪颖
+86 (21) 2323 2896
jane.y.wang@cn.pwc.com

综合商务咨询

于勃
+86 (22) 2318 3066
bo.yu@cn.pwc.com

并购税务服务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海外投资咨询服务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国际贸易服务

鞠淑真
+86 (10) 6533 3319
susan.ju@cn.pwc.com

税收政策服务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转让定价服务

原遵华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国内企业税务服务

黄佳
+86 (21) 2323 3029
elton.huang@cn.pwc.com

税务科技

郭蔼欣
+852 2289 3808
ann.kwok@hk.pwc.com

价值链转型服务

庄树清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间接税

李军
+86 (21) 2323 2596
robert.li@cn.pwc.com

研发税务服务

邸占广
+86 (10) 6533 2268
roger.di@cn.pwc.com

美国税务管理服务

吴韵宜
+852 2289 3933
wendy.wy.ng@hk.pwc.com

个人所得税

朱锦华
+86 (21) 2323 5509
jacky.chu@cn.pwc.com

税务分歧协调服务

庄子男
+86 (21) 2323 2580
spencer.chong@cn.pwc.com

全球派遣服务

朱锦华
+86 (21) 2323 5509
jacky.chu@cn.pwc.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0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PMS-001398